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本章程已经 2024年10月31日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四条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路东。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6205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份数 (股)	发起人	序号
净资产	31,840,001.00	北方时代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
净资产	2,309,999.00	杨忠昌	2
净资产	2,000,000.00	王凤岭	3
净资产	500,000.00	刘海峰	4
净资产	500,000.00	邢海光	5
净资产	500,000.00	树林	6
净资产	500,000.00	王卫东	7
净资产	500,000.00	韩涛	8
净资产	500,000.00	佟冬丽	9
净资产	500,000.00	李梦华	10
净资产	500,000.00	陈璞	11
净资产	500,000.00	张顺	12
净资产	500,000.00	崔勇	13
净资产	500,000.00	潘永强	14
净资产	430,000.00	张晓刚	15
净资产	400,000.00	刘志坚	16
净资产	370,000.00	王新宇	17
净资产	320,000.00	姜振强	18
净资产	320,000.00	张洪涛	19
净资产	320,000.00	史忠财	20
净资产	300,000.00	郝冰洁	21
净资产	300,000.00	王立新	22
净资产	300,000.00	张绍杰	23
净资产	300,000.00	秦毅	24
净资产	300,000.00	赵荣森	25
	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净	31,840,001.00 净资产 2,309,999.00 净资产 2,000,000.00 净资产 500,000.00 净资产 300,000.00 净资产 320,000.00 净资产 300,000.00 净资产	发起人 北方时代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6	付伶俐	300,000.00	净资产	0.60
27	史运河	300,000.00	净资产	0.60
28	张金峰	300,000.00	净资产	0.60
29	魏兴	300,000.00	净资产	0.60
30	王兰锋	300,000.00	净资产	0.60
31	乔木	300,000.00	净资产	0.60
32	赵伟	300,000.00	净资产	0.60
33	刘嘉慧	260,000.00	净资产	0.52
34	刘彦平	250,000.00	净资产	0.50
35	马星光	239,999.00	净资产	0.48
36	苑瑞德	239,999.00	净资产	0.48
37	张立波	239,999.00	净资产	0.48
38	姜冬梅	200,001.00	净资产	0.40
39	杨忠玲	180,001.00	净资产	0.36
40	徐国军	180,001.00	净资产	0.36
41	程伟	150,000.00	净资产	0.30
42	李井学	150,000.00	净资产	0.30
43	许艳红	150,000.00	净资产	0.30
44	许丽娜	150,000.00	净资产	0.30
45	王陈林	100,000.00	净资产	0.20
46	杨志强	100,000.00	净资产	0.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第十七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股票转让符合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 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 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 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 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不含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标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 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审批机关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二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能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 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或质押、银行贷款:
-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理财;

-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低于 20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低于 1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 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得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 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

的保管期为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具体会议形成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 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

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自然人担任,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年,可连聘连任。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 有关事宜;
 -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 监事会中的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 以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

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六(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六(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二百零四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或制定章程修正案: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庭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 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四)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